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67,4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9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14日。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为9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14,267,4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5、2024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向10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239.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40万股限制性股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7、2024年9月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0号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24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8、2024年9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9、2024年10月10日,公司完成了向4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0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10、2024年1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2025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5.30万股限制性股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2、2025年2月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7号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3月23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13、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成了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5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27,997,600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9日。

15、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61,600股限制性股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6、2025年9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2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0月26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17、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40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2日。

18、2025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6.1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9、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60,000股限制性股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0、2026年1月14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5号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21、2026年3月17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了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6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2、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2人,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4,267,400股。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3月12日上市,因而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3月12日期满,已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其中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其中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度不包含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值增长率不低于80%。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不包含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6,216,759.38元,较2023年度增长率为286.34%,满足解锁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本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激励对象分类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和购入员:所在机构完成年度预算指标90%及以上; 2)销售及商务人员:所在事业部/商务部完成年度预算指标90%及以上,且个人年度业绩指标达到90%及以上; 3)全体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评分达到80分及以上。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计92名激励对象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方案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1、公司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4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11月,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回购注销工作。

2、2025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2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5.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涉及首次授予6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45.3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4月,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回购注销工作。

3、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6.16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涉及首次授予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46.16万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11月,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回购注销工作。

4、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3名离职人员均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6年3月17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5月14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92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67,400股,占公司2024年限制性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含已回购注销股份)的30.00%,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98%;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2024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份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份数量
邹鹏峰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198.00	659.40	659.40
刘月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	30.00	30.00
李国宏	副总经理	235.00	70.50	70.50
王小航	副总经理	235.00	70.50	70.5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88人)		1,987.80	596.34	596.3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计92人)		4,755.80	1,426.74	1,426.74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981,675	6.46%	-14,267,400	129,714,275	5.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5,886,451	93.54%	14,267,400	2,100,153,851	94.18%
总股本	2,229,868,126	100.00%	0	2,229,868,126	100.00%

注:

1、"本次变动前"的数据为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5月7日的数据。

2、上表"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变动数量"是指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考虑高管锁定股的影响。

3、公司股本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登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03 转债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843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
- 截至2026年5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3日(即"华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18日
- 截至2026年5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兴转债"将自2026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华兴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6.2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43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4.08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华兴转债"全部赎回。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兴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兴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触发情况

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4.08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5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兴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43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票面利率为1.8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5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7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171/365≈0.843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433=100.843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兴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兴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1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兴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兴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3日(即"华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5月18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19日起,本公司的"华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华兴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843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674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华兴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843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兴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43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3日(即"华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5月18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兴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兴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43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华兴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5月8日收盘价为242.94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843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816 8694

电子邮箱:ir@hyc.com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13:45-14:45召开了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6年5月8日13:45-14:45,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召开了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刘为民,董事会秘书魏峥,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俊涛,独立董事王智化、倪晨凯、张占江参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2025年分红比例已提升至59%,2026年中期分红不低于20%是否意味着分红比例将维持高位甚至进一步常态化?

公司答复:感谢投资者关注。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持续秉持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原则,历年分红也保持了较好的稳定性。未来公司将结合行业周期、经营现金流、资本开支规划及整体财务稳健性等多重因素,统筹兼顾股东短期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

问题2:2026年一季度利润下滑幅度(-11.8%)大于营收降幅(-11.0%)的原因是什么?公司预计上网电价何时企稳?

公司答复:主要系电价下降及参控股企业效益下降所致。上网电价与电力供需关系密切相关,公司将积极参与电力市场竞争报价。

问题3:中来股份及光伏板块的商誉减值风险是否已出清?未来有何减亏或处置计划?

公司答复: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累计计提中来股份商誉减值10.85亿元,商誉净值2.8亿元。后续是否继续计提将视中来股份的业务、管理、生产、现金流情况再作判断。中来股份是深交所的上市公司,中来股份的减亏计划咨询中来股份更为恰当。

问题4:请问关于核能投资收益,占当前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多少?核电投资收益的稳定性怎样,预计26年是否会有增长?

公司答复:2025年公司核电投资收益占公司全年利润总额的13%。公司的核电项目均为参股,控股方是中国核电和中广核两家上市公司,对方是独立的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建议您向他们咨询。

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6-02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的后续进展。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二审发回重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为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涉及金额人民币13121.87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发回重审,且尚未开庭审理,本案的诉讼结果及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须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裁定机构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1、上诉人(原审原告):支金高

2、上诉人(原审被告):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道111号421室

法定代表人:杨可

3、上诉人(原审被告):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G2幢6层606室

法定代表人:向曙

4、上诉人(原审被告):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大道1号碧桂园中心七楼705室

法定代表人:简暖棠

5、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银龙

6、被上诉人:珠海横琴顺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1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市顺德区中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佛山市顺德区共享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居委会碧桂花园会所三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简暖棠

8、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陆志文

9、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王雁平

10、原审第三人:苏州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戴湮村湘州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可

(三)案由:合同纠纷

(四)案件进展: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裁定本案发回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二、诉讼裁定情况

2026年5月8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苏民终470号民事裁定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

(一)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05民初1269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发回重审,且尚未开庭审理,本案的诉讼结果及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须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7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主办、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时间、方式

1、活动时间:2026年5月15日(周五)15:40-17:00;

2、活动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参加人员

出席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金祥先生,独立董事叶少琴女士,财务总监曾铮女士,董事会秘书叶泉青先生。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8129338

电子邮箱:zqb@luyan.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内利女士,独立董事姚玉元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冯炯先生、保荐代表人蔡斌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向所有投资者提前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5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股份董发〔2026〕205号)文件,经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原则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